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零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9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前 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如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九如环境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一）挂牌公司本次回购的背景

2016年7月28日，九如环境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九如环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彭朝华、解冬冬持有石家庄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环保”）合计100%股权。

九如环境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2,071,851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4.8266 元，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国华环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成为九如环境的股东。九如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发行股份（股）	股份价值金额（元）
1	彭朝华	1,450,296	7,000,000
2	解冬冬	621,555	3,000,000
合计		2,071,851	10,000,000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九如环境在发行股份收购国华环保 100% 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彭朝华和解冬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由彭朝华和解冬冬对于国华环保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

石家庄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合称“业绩承诺方”，包括：

彭朝华，身份证号：23050519631115****

解冬冬，身份证号：23010319680903****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如出现不可预料的原因致使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延长至 2019 年。

(3)、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度为 300 万元；2017 年度为 508 万元、2018 年度为 736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则承诺期延长至 2019 年，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为 883 万元。

(4)、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内对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利润承诺期末，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一次补偿；但是，如果利润承诺期间出现某一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或者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时，则约定补偿方式将即时予以执行，即业绩承诺方应提前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将目标公司累计未实现的业绩缺口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由九如环境回购后通过减资程序予以注销。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九如环境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股票登记过户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九如环境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履行无偿转让义务。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转让给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九如环境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

鉴于目前九如环境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股份补偿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届时公司的交易方式，综合考虑股份交割期间和交割方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三）触发回购的具体情形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条件的触发

根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截止 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9]3071 号），国华环保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07,900.00	3,765,600.00	3,051,700.00	4,890,600.00
业绩目标	15,440,000.00	7,360,000.00	5,080,000.00	3,000,000.00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 4.1 乙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内对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由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利润承诺期末，乙方按照本协议 4.2 条所述补偿股份的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但是，如果利润承诺期间出现某一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或者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时，本协议 4.2 条约定将即时予以执行，即乙方应提前进行补偿。不存在提前进行补偿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国华环保截至利润承诺期末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 75.83%；未完成业绩承诺占比 24.17%，已经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

2、股份补偿数额及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

公司在补偿期间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和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2017年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彭朝华、解冬冬分别认购229,856股、501,800股。

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763,204.45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8,949,500.55元。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6,26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6股，共计派送12,063,759股；同时公司拟以现有股本20,106,2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8,042,506股(每股面值为1元)；

截止到本公告日，彭朝华、解冬冬分别持有公司3,360,304股、2,246,710股。

其中补偿期间，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参与业绩补偿，彭朝华、解冬冬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彭朝华、解冬冬2名股东持有石家庄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的股份，因此彭朝华、解冬冬参与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总数分别为：2,900,592股、1,243,110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份来源	彭朝华持股数	解冬冬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1	业绩承诺获得股份	1,450,296	621,555	2,071,851
2	10股配送10股	1,450,296	621,555	2,071,851
3	参与业绩补偿股份	2,900,592	1,243,110	5,453,994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补偿股份数计算如下：

彭朝华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5,440,000元-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11,707,900元)×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2,900,592股÷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15,44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量0股=701,120股。

解冬冬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15,440,000 元-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 11,707,900 元)×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 1,243,110 股÷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15,440,000 元-已补偿股份数量 0 股=300,480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如环境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光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关联董事解冬冬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九如环境已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将以1元的对价回购彭朝华、解冬冬分别对应的业绩补偿的股份数701,120股、300,480股，共计1,001,600股。

股份补偿数的计算过程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国华环保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彭朝华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5,440,000元-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11,707,900元）×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2,900,592股÷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15,44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量0股=701,120股。

解冬冬股份补偿数量=（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15,440,000元-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11,707,900元）×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1,243,110股÷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15,44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量0股=300,480股。

经核查，上述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无误，符合九如环境与业绩补偿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九如环境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彭朝华和解冬冬的股份，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将以1元的对价回购彭朝华、解冬冬分别对应的业绩补偿的股份数701,120股、300,480股，共计1,001,600股，符合九如环境与业绩补偿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经核查，彭朝华、解冬冬就本次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事项书面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情况的说明》，针对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及触发情况、股份补偿数量予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如环境本次回购的回购对象对于回购相关事宜知情并同意，未有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